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大马院（2024）1号

关于修订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绩效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马克思主义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有关岗位绩效核算办法的修订，已经2024年学院第3次党政联席会、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校对：刘 锦

（共印10份）

马克思主义学院

岗位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岗位绩效管理是我院内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学院各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的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学院依据 2022 年修订的《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2]176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围绕学校国家“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追卓越、创一流”为目标导向，以岗位价值和业绩贡献为主要依据，通过岗位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推行，更好地激励学院教职员工强化责任心、发挥积极性、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定岗定额保基本。坚持岗位管理原则，建立基本工作量制度。明确不同类别工作量换算关系，确定岗位工作量津贴标准。按照教职员工基本工作量完成情况兑现岗位工作量津贴，强化工资性收入的基本保障作用。

2. 多劳多得促提升。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教职员工工资收入与业绩产出联动机制。实施超基本工作量奖励，鼓励教职员工

多做贡献。统筹协调各类人员利益，建立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机制。

3. 奖励卓越求突破。坚持优绩优酬原则，引导教职员工“追求卓越，创一流”。参照学校实施卓越业绩奖励和专项工作奖励，分层分类评价，鼓励特色发展，激励教职员工产出标志性成果、做出卓越贡献，营造开拓进取、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

（三）主要思路

1. 根据《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明确工作岗位的类型及其级差系数和考核标准。

2. 根据《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学院原有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和补充。

3. 根据《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的相关精神，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的岗位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二、具体规则

（一）岗位业绩指标体系

1. 岗位工作量构成

(1) 工作岗位分为两种类型：教学科研岗和党政管理岗。教学科研岗按职称设若干档次并规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党政管理岗按职级设若干档次并规定相应的考核要求。

(2) 工作量计算指标体系由教学科研工作 and 公共服务工作两部分组成。

(3) 岗位工作量由基本岗位工作量、超工作量、公共服务工作量三部分构成。

2. 岗位工作量规定

(1) 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每学年应该完成基本工作量如下：正高级 60 教分、副高级 40 教分、中级 30 教分、初级 25 教分。其中：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基础教分）为正高级 9 教分、副高级 20 教分、中级 20 教分；科研最低工作量为正高级 16 教分、副高级 12 教分、中级 8 教分。哲学学科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基础教分）为正高级 3 教分、副高级 4.5 教分、中级 4.5 教分，科研最低工作量为正高级 16 教分、副高级 12 教分、中级 8 教分。

如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科研最低工作量单不满，可以用超出基本工作量部分按照 1:1 的比例互相抵扣（基础教分在正高级不满 3 教分、副高级不满 4.5 教分、中级不满 4.5 教分的情况下不得使用科研工作量进行抵扣）。

(2) 党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按照各岗位职责完成工作量，其工作量津贴的发放额度，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量津贴的平均数核定，并根据不同职级系数发放。

3. 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指标

(1) 教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1。

(2) 科研分核算方法。详见附件 2。

4. 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指标

根据学校规定的原则，结合学院的实际，对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党团工会建设、外事外联、参与组织思政教师培训与考察等促进

学院发展方面付出额外劳动、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计算公共服务工作量，设置适当绩效比例。

5. 团队工作量计算

创新团队项目的工作量计算及绩效发放，将遵照学校相关部门对于创新团队项目制定的专项管理办法实施。

(二) 岗位绩效考核管理

学院制定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量化考核指标，成立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要求，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原则，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率为 10%，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薪酬管理、职称聘任等挂钩。在岗位绩效考核（工资分配）过程中，教学指标达成方面出现的争议，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认定；科研指标达成方面出现的争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其它指标达成方面出现的争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定。

(三) 岗位工作量津贴和绩效奖励分配办法

绩效工资包括两部分岗位工作量津贴（绩效工资 A）和绩效奖励。

1. 岗位工作量津贴

(1) 岗位工作量津贴（绩效工资 A）及发放规定。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人员应完成教学科研岗位工作量和学院规定的公共服务工作，岗位工作量津贴正常发放；未完成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或公共服务工作的，岗位工作量津贴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核算发放；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岗位工作量津贴降级发放或不

予发放。党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 A 以学院教师绩效 A 的人均水平为计算依据，并按管理岗位职级套入。

(2) 岗位工作量津贴（绩效工资 A）计算方法。岗位工作量津贴（绩效工资 A）=岗位系数×绩效基数。其中，岗位系数根据不同岗位系列确定，见表 1。绩效基数根据学院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确定。聘任多个岗位的，按照国家工资口径统计。

表 1 不同系列的岗位系数

岗位系数 岗位类型	2	1.33	1	0.93	0.87	0.8
专业技术类	正高级 /技术总监	副高级 /技术主管	中级	——	助理级	员级
党政管理类	正处级 /管理五级	副处级 /管理六级	正科级 /管理七级	副科级 /管理八级	科员级 /管理九级	办事员级 /管理十级
其他类	——	——	博士学位	——	硕士学位	本科及以下

未完成基本工作量计算方法,如某讲师完成 20 教分,计算如下:

岗位工作量津贴（绩效工资 A）=20×(满岗位工作量津贴/30)

2. 绩效奖励津贴

绩效奖励津贴包括三个部分，发放规定如下：

(1) 绩效工资 B，教师完成超出教学科研基本工作量（讲师 30 教分、副教授 40 教分、教授 60 教分）的部分可获得绩效工资 B；绩效工资 B=超工作量教分×超工作量分值（根据学院当年绩效工资总额确定）。党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完成额外工作任务按照实际情况可获得适当的绩效工资 B（按照学院教师绩效工资 B 人均水平的适当比

例，由主管或分管领导在学院各教研部、系主任打分的基础上综合确定考核等级)。

(2) 绩效工资 C，在公共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可获得相应的绩效工资 C。

(3) 绩效工资 D，用于按一定标准对全院教职员工的年终奖励计算方法，按学院年终绩效奖励方案执行。

3. 其他规定

1. 本年度该教师考核为不合格，不享受绩效工资 D。

2. 新进教师第一年，按照基本工作量完成发放绩效，产生教分累计第二年进行计算。

3. 院内双肩挑教师：教研部级双肩挑教师包括主任、支部书记，需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80%（智库办主任、科研办主任按 70%计算），视作完成工作任务，可获得绩效工资 A，超额部分可享受绩效工资 B。学院级双肩挑教师需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50%，视作完成工作任务可获得绩效工资 A，超额部分可享受绩效工资 B。

4. 院外双肩挑教师：绩效发放按照学校超工作量的教分单价 50%，乘以当年实际完成的教分即学校绩效系统里的教分来计算。

5. 教师在退休前一年，如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80%，视作完成工作任务可获得绩效工资 A。教师在退休当年，如完成基本工作量的 50%，视作完成工作任务可获得绩效工资 A；如教师在退休当年不承担工作任务，则不享受绩效工资 A。

6. 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在科研工作中或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教职员工，不享有绩效工资 D。没有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教职员工不享有绩效工资 D。

7. 为确保学校、学院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会优先确保绩效工资 A 和绩效工资 B。

8. 岗位工作量津贴和绩效奖励的发放对象为学院在岗在编人员。

三、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岗位绩效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具体制定绩效工资制度的总体方案。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领导班子成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和各系部主任、支部书记等组成。小组成员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及时沟通解决问题，根据学校改革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岗位绩效管理和收入分配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 月修订

附件 1：教学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

教学工作量由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两部分业绩组成，工作量以教分为基本计算单位，由以上两部分业绩分别计算、合计得到。

一、本科生培养工作量

本科生教育工作量 = 本科生课程教学教分 + 本科生课外项目教分

1. 本科生课程教学教分

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统计范围为教师完成本科生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由课堂教学教分（基础教分）和实践教学教分两部分组成。

(1) 本科生课堂教学（基础教分）

本科生课堂教学教分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类型系数} \times \text{班级规模系数} \\ \times \text{课程改革质量系数}$$

课程学分按照排课学时除以 10 折算，而课程类型系数和班级规模系数分别详见表 2.1 和 2.2。课程改革质量系数的默认值为 1；学校批准的高挑战性试点改革课程，经考核按照表 2.3 计分。

表 2.1 本科生课程类型系数表

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系数
一般课程	1.0
微积分	1.2
大学英语	1.2
思想政治理论课	1.2
核心通识课	1.5

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系数
全英语课	2.0

注：

①微积分、大学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教学计划要求的公共基础课。

②全英语课指在选课系统中标注了“全英语”的课程。

③某门课含多个课程类型，就高原则确定系数。

表 2.2 本科生班级规模系数表

开班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备注
1-30 人	1.0	严格控制平行班开课规模
31-70	1.0-1.2	班级规模 31-70 人系数线性增加
71-120 人	1.2-1.4	班级规模 71-120 人系数线性增加
120 人及以上	1.4	班级规模 120 人及以上系数为 1.4 封顶

表 2.3 本科生课程改革质量系数表

质量评价	质量系数
优秀	2.0
合格	1.0
基本合格	0.8
不合格	0

(2) 本科生实践教学

指导 1 名学生完成毕业设计为 1.5 教分，被评为校优秀毕业论文为 2.1 教分；

课程设计、实习等，指导 10 人每周折合 0.5 教分，校外实习为 0.7 教分。

2. 本科生课外项目教分

(1) 本科生联合大作业

指导联合大作业 10 教分/个。

(2) 本科生创新实践

校级创新项目 1 教分/个；市级创新项目 3 教分/个；国家级创新项目 4 教分/个。

同一项目遵循就高原则计算。

(3) 本科生学科竞赛

校级学科竞赛组织教分：30-100 人规模 2 教分；101-200 人规模 3 教分；201 人以上规模 4 教分。

指导参赛队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1 教分/项；二等奖 0.5 教分/项。

指导参赛队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 2 教分/项；二、三等奖 1 教分/项。

行业比赛通过认定参照执行。同一位同学参加同一项比赛遵循就高原则计算。国际级按照国家级同等对待。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1. 研究生课程教学教分

(1) 研究生课程教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教分

$$=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班级规模系数} \times \text{全英文课程系数} \\ \times \text{课程质量系数}$$

(2) 系数说明

课程学分：公共课学分按学时数除以 10 计算，专业课学分以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为准。

班级规模系数详见表 2.4。

表 2.4 研究生班级规模系数

学科类别	博士		硕士	
	班级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班级人数	班级规模系数
专业课程	≤2	0.5	≤5	0.2
	3-10	1	6-20	1
	11-30	1.2	21-50	1.2
	>30	1.4	>50	1.4
公共课	英语类课程：每班 30 人规模系数为 1.2，每增加 10 人，系数增加 0.1。班级规模系数最大值为 1.4。 政治类课程：按每班 50 人规模系数为 1.2，每增加 20 人，系数增加 0.1。班级规模系数最大值为 1.4。			

全英文课程系数：公共课英语类课程系数为 1.2，专业课全英语授课课程系数 2，其他为 1。

课程质量系数：质量评价为优秀的课程为 1.2，合格以上为 1，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为 0。

2. 指导研究生教分

(1) 研究生教分计算公式

指导研究生教分 =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 质量系数

(2) 系数说明

指导研究生教分设置封顶线，超出部分不计工作量，即正高级 27 教分/学年，副高级 13.5 教分/学年，中级 9 教分/学年。

研究生指导教分的计算办法见表 2.5, 其中博士研究生超过 4 年、硕士研究生超过 3 年者不再计算工作量。

表 2.5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表

研究生	年级	基本工作量 (教分)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二年级、 三年级(学制 3 年)	4.5
	三年级 (学制 2.5 年)	3.0
博士研究生	一至四年级	9

质量系数的默认值为 1; 指导研究生盲审有异议而再次送审通过的, 质量系数为 0.5; 指导研究生盲审有异议再次送审未通过或研究生未完成学业质量系数为 0; 教育部和上海市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的, 质量系数为-2。

附件 2：科研工作量核算管理办法

所有成果均指上海大学第一单位和第一作者，具体分类标准以科研管理部规定为准。完成理工类科研成果的，按照理工类科研教分计分办法计算。

（一）科研工作量计分范围

1.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性期刊（包括公开出版的有书号的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3. 国家、部委、市、厅局区科研课题及经费。
4. 各类横向课题进校科研经费等。
5. 各类获省部级及以上采纳、批示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等。

（二）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1. 科研项目

取得各级各类立项的科研项目，其计分标准如下：

类型	类别	标准
科研项目	国家级纵向项目	2.5 分/万元
	省部级纵向项目	1.5 分/万元
	其他纵向项目（含教委项目）	0.8 分/万元
	横向项目	0.3 分/万元

（1）国际合作科研项目等同于省部级课题。

（2）自筹项目等无经费到账的项目，如上海市哲社自筹项目，

分值参照同批立项项目，按照申报时级别计分。

(3) 教改项目参照教委项目计分。

(4) 上海市马克思主义“中青年拔尖人才”“国情调研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支持计划”按教委项目计分。

(5) 入校友基金的捐赠款参照横向项目计分。

(6) 教育部思政文库项目视同于省部级项目。

(7) 两人以上合作的项目，个人所得分值，原则上由课题组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情况分配。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将各人所得分及依据列入清单报学院，以便复核。

2. 学术论文

参照标准		
学术研究质量(中文第一作者,外文第一或者通讯作者)	WA0: 国内外极其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40分/篇
	WA1: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	20分/篇
	WA2: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8分/篇
	WA3: 国内外较高影响力学术成果	4分/篇
	WA4: 学科建设积累学术成果	2分/篇

(1) WA0: 国内外极其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求是》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1500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

(2) WA1: 国内外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研究》等一级学科顶级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长篇转载;SSCI 一二区、ESCI 一二区及A&HCI检索;SSCI及A&HCI检索论文中ESI高被引论文。

(3) WA2: 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成果:CSSCI;SCI一区;SSCI三四区;ESCI三四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

摘》上全文或长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4) WA3: 学科积累学术成果: CSSCI 扩展版; 北大核心期刊; 《解放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 SCI 二区。

(5) WA4: 学科建设积累学术成果: 其他公开发表的刊物文章 (每年 3 篇封顶)。

(6) 考虑到学科特殊性, 有些刊物例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 按照实际分值*1.5 系数计算。

(7) 论文要求 5000 字以上, 报纸要求 2000 字以上。WA2 及以下文章, 字数不足的, 按 75% 计分。

(8) 合作论文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2 人: 6:4 (第二作者为所带学生, 则按 9:1 计算)

3 人: 5:3:2

3. 学术著作

参照标准		
著作 (15 万字以上)	著作具有国内外广泛影响力和学术价值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出版	20 分/本
	其他出版机构出版	15 分/本

(1) 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 分专著、编著、编写、译著等类别, 类别有争议的可提请有关专家裁定。编著、译著计同级别专著分值的 1/4, 即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出版), 计 5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计 3.75 分。

(2) 公开出版有书号的个人论文集, 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 (国家

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出版),计 20 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计 15 分。论文集主编、副主编均按编著编委计科研分。

(3) 教材分部编教材(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市编教材(市教委指定的规划教材、其他部位编教材相当于市教委规划教材)、自编教材(个人编写的非规划教材)、合作教材(若干高校、若干地区合作编写的非规划教材);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记 10 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记 8 分。

(4) 各种教辅材料不进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学院对教辅材料作者给予一次性计算,具体额度由每年学院财政状况决定并从公用经费支出。

(5) 合作著作按作者人数与排名次序分解计分:

2 人: 6:4(第二作者为所带学生,则按 9:1 计算)

3 人: 5:3:2

与校外合著的书,只有外单位名称没有上海大学校名的不计分。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可以计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出版基金的著作,按 130%计算;获得学校基金的按照 110%计算;由学院资助出版的各类著作按应得科研分的 70%计算。

(6) 集体编写的著作,由主编决定分值分配。

4. 决策咨询

主要标准		
学术影响力: 决策咨询专 报	单篇决策咨询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综合采纳按单篇采纳的 1/4 计算)	20 分/篇
	单篇决策咨询专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如中办、中宣部等(综合采纳按单篇采纳的 1/4 计算)	8 分/篇

5. 会议报告

主要标准		
专业影响力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外内外专业会议 主席/主题报告	2 分/次

注：

1.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成果荣获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入选国家社科文库以及决策咨询类成果的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科学研究卓越贡献奖管理办法》具体奖励，由学校专项奖励。

2. 如果学校标准调整，学院将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